

國立交通大學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89.3.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擬訂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建立諮議之機制，特組織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委員由其國際宏觀、關心本校校務發展之校友及社會賢達及本校資深教授，共十七至廿三人組成之。成員包括：本校教授三至五人、校友七至九人、校外人士七至九人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三至五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為諮議本校校務發展之願景、新校區之規劃、教學及實驗方針之擬訂、研究中心之設置、財務計畫、學院發展及研究之推動等長期發展計畫。
- 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其決議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- 五、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